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君创往来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往来借款背景情况

2016年6月24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所持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同日，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新疆君创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科融环境返还其占用的资金6,986.2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徐州丰利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30日、2017年4月23日及2017年6月30日，科融环境与新疆君创、徐州丰利分别签订了《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一》、《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延期补充协议二》和《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延期补充协议三》，就前述欠款进行多次展期。

2017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徐州丰利为新疆君创偿还的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共计7,446.83万元。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履行〈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137）：徐州丰利偿还欠款资金来源为借款，借款协议要求借款方不得使用该笔资金，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出借方可单方收回借款。后由于媒体出现多篇负面报道，出借方于2017年9月20日收回了该笔借款。

2018年4月27日，天津丰利向天津宏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泉热力”）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君创100%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宏泉热力偿还

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宏泉热力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上述欠款，新疆君创和徐州丰利对此承担担保责任。

新疆君创、宏泉热力、徐州丰利与科融环境签署《资金偿还暨担保四方协议》约定：（1）科融环境同意债务人变更，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2）新疆君创对往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徐州丰利同意主合同债务人由新疆君创变更为宏泉热力，继续履行《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二、往来借款进展情况

徐州丰利多次变更还款方式及承诺履行时限，截至目前仍未实际支付上述欠款，新疆君创往来借款还款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就上述欠款相关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了处分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

截至目前，宏泉热力未履行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上述欠款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督促宏泉热力、徐州丰利、新疆君创及时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承诺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